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93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3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赵小娟、赵桂肖、李兴娟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积极发展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》
（第 53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支撑，也是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开发进入倍速发展阶段，装机规模、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508 万千瓦，占全省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 47%，其中光伏发电 3433 万千瓦，与“十三五”末 1089 万千瓦装机规模相比，年均增速达 33%。在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，农光互补、林光互补等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但正如您提到的，随着新能源项目快速发展的同时，国家相关部门用地用林政策进一步分类细化，耕地保护进一步加强，项目选址受国土空间、生态环保等相关因素制约也逐渐显现。为进一步明确光伏项目涉农用地，近期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相关政策，同时我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省级光伏发展情况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谋划，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是印发涉及耕地的项目建设文件。为明确全省光伏项目使用园地的范围，今年1月14日，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统筹推进耕地布局优化调整和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，要求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，鼓励在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和25°以上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选址建设，特殊情况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审后方可占用。

二是全省开展“光伏+”示范项目建设。2024年8月，我委会同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关于开展陕西省千村万户“光伏+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，提出示范项目按照政府统筹、企业提供资金、银行贷款、机构担保、农户受益、村级分红的模式运作。目标在全省建成约1000个整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光暖示范项目，通过示范项目推动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支持政策、建设方案和商业模式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截至5月底，全省已建成121个示范村，有效带动了“光伏+”模式的建设推广。

三是研究出台省级分布式光伏管理要求。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将分布式光伏重新分成

四类，对工商业光伏建设并网提出了新要求。我委将根据全省分布式光伏发展情况，对采用设施农用地、坑塘水面、种植大棚、养殖大棚等各类涉农用地的项目，会同相关单位，研究出台项目建设要求，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。

四是推动农光互补技术创新与示范。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更适合农业生产环境的光伏系统，培育新型作物、打造新型养殖模式。推广国家能源关中旱腰带地区农光互补科研成果，鼓励开展茶光互补等形式的复合型项目，打造一批技术领先、效益突出、可复制推广的农光互补精品示范项目。

五是加快电网规划及建设。我委将组织国网陕西省公司以及相关科研机构，开展我省电网网架及农网发展规划研究，并衔接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将着重考虑新能源、新型储能等多种新型主体的分布布局。在配电网及农网规划方面，将补强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，并对分布式新能源等新型主体接入和消纳需求的配电网针对性补强。

六是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。我委将继续加强与各部门协同联动，强化与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厅、税务局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用地、用林、农业、环保、税收等实际问题。

需要重点说明的是，今年2月9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该政策标志着新能源“固定电价”

时代的结束，即将全面进入电价市场化的发展新周期。《通知》提出，6月1日以后新投产的新能源项目，全面实行“机制电价”。根据目前的初步预测，“机制电价”通过竞争取得电价，将低于保障性项目电价，对于光伏项目，市场化电价的下降将更加明显。预计6月1日后，我省新建光伏上网电价将低于每度0.3545元，目前省级相关政策正在研究过程中，在新的农光互补项目谋划和建设过程中，需注意防范收益降低的风险。

发展农光互补产业是推动能源转型、促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的重要路径。您的提案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工作方向和着力点，我们将认真吸收采纳相关建议，努力破解制约瓶颈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推动我省农光互补产业迈向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。再次感谢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别是新能源与农业农村领域融合发展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堃 电 话：029-63913136 ）